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4〕203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984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李尚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力“三攻坚一盘活”重点任务有效实施，扎实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建议》（第0984号）收悉。经与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市属国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市国资委结合实际，分阶段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2022年以来，开展“合规管理建设年”、“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合规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探索构建“五维”合规监管工作体系。

（一）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建立“72165”（7方面21项任务65个得分要素）评估体系，推动企业完善合规体系。市属国有企

业基本建成分级分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普遍建立“三张清单”；建成系统完善的合规审查机制、协同运行机制，对“三项重点工作”（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100%审查；建立合规委员会统筹推动合规体系建设，明确总法律顾问牵头职责，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审查信息化、流程化。

（二）强化关键少数。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合规体系建设重点问题开展调研，剖析问题根源，强化源头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三）坚持系统协同推动。深化出资人监督与外部监督协同，完善“国资+行业”监管模式。深化与纪检、审计等部门沟通会商，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相关工作。企业逐步建立协同运行机制，不断夯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第一道防线”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突出合规审查刚性约束，守住“第二道防线”，监督追责等部门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四）强化专业队伍建设。组建市级、集团、企业三级工作专班，建立问题需求响应机制。组建服务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组，由6名总法律顾问、18名业务骨干组成，统筹发挥国资国企法治人才队伍作用。分2个批次推动23户集团和1户子企业开展专职总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建立合规管理员制度，打造合规管理员队伍。

相关单位结合职能职责，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市司法局推动成立重庆市企业合规促进会，组织律师服务团进园

区；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等、强化竞争文化倡导；市高法院成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领导小组，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审理，加入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委员会，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市检察院积极办理涉国企合规案件，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研究，您所提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有利于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合规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合规运行效能，我们完全采纳。

（一）开展“合规管理提升年”行动。聚焦投资管理、资金管理、产权管理、购销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全面排查合规风险，形成合规管理重点问题清单，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夯实基础、压实责任、优化流程、完善机制。

（二）进一步发挥涉法涉诉工作专班作用。将合规管理、案件管理作为企业涉法涉诉专班的重要工作抓手，一手抓风险防范、一手抓问题处置，以合规管理服务、保障“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各项工作。

（三）坚持系统协同推动。统筹推动合规管理与学习贯彻新《公司法》、企业案件管理等工作。将贯彻新《公司法》作为合规管理重要内容，做到全面落实、精准落实、主动落实。将案件管理作为加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检验企业风险管控能力、依法维权能力的重要手段，加大案件处置力度，强化案件业

务合规排查。

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联系人：王绪权

联系电话：67678129、13983008307

邮 编：401121